

正本

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1338 號

承辦人：陳依文

電話：03-3504195 或 0956804335

傳真：03-3290878

電子信箱：orientcup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張字第 101100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第十八屆達時東方錶盃第二次大專網球排名賽」之競賽
規程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比賽分組調整，限制與過去不同。
- 二、請 貴校轉知相關系所學生踴躍報名參加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、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體育
運動總會、桃園縣龜山鄉體育會

理事長 張 約 翰

達時東方錶盃

第十八屆第二次大專網球排名賽

競賽規程

本競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請詳閱競賽規程規定，審慎填寫。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恕不受理。

編印單位：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

地址：33301 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1338 號

報名專線服務電話：(03)350-4195

傳真：(03)329-0878

報名網址：[http:// www.orientcup.com.tw](http://www.orientcup.com.tw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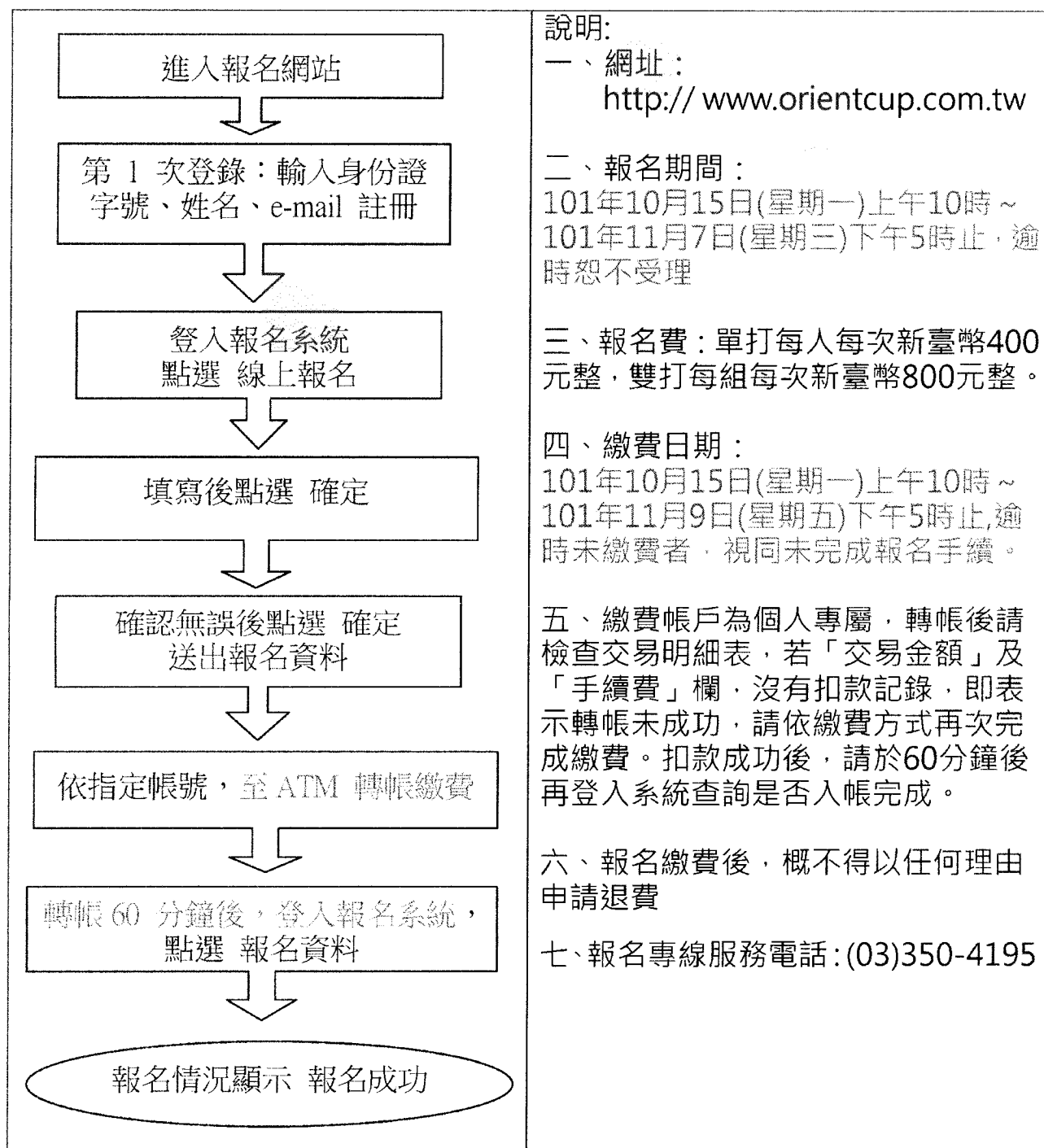
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tltae.idv.tw>

達時東方錶盃第十八屆第二次大專網球排名賽

重要日程

事項內容	日期
網路填表	10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~ 10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 ※有意報名者請儘早報名，避免延滯至最後時刻，延誤報名作業網路報名網址： http:// www.orientcup.com.tw
繳費期限	10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~ 101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止 ※未繳費 (ATM 轉帳) 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
公告參賽名單	101 年 11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 ※請自行於東方錶盃網站確認報名資料，本賽會只針對參賽名單內之選手進行抽籤 網址： http:// www.orientcup.com.tw
抽籤	10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
公告賽程	101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
排名賽	10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一) 101 年 12 月 02 日(星期日)共七天

達時東方錶盃第十八屆第一次大專網球排名賽 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



一、主 旨：

(一)為配合政府宣導運動人口倍增計畫，運用參觀比賽等方式，並結合熱愛網球運動人士，進而推廣網球休閒運動。

(二)提倡大專學生網球運動，確立大專網球選手排名制度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、桃園縣龜山鄉體育會。

五、贊助單位：立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格蘭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瑜飛運動科技有限公司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101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一)至 12 月 2 日(星期日)。

七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第一球類館及室外網球場。

八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凡經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；非經「大專校院網球(硬網及軟網)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」，係指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、甄試、單獨招生、轉學(插班)考試加分等所規定之學生。

(二)參加比賽之運動員，以各校日、進修部或研究所(院)學生，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生(教育部頒佈之正式學制者)為限。(不含選讀生、旁聽生、補習生、空中補校、進修補校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)。

九、競賽分組

(一)男子組單打：凡屬於前述第八條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二)女子組單打：凡屬於前述第八條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三)男子組雙打：凡屬於前述第八條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四)女子組雙打：凡屬於前述第八條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女生，得參加本組。

(五)男女混合組雙打：凡屬於前述第八條所列情形之大專校院在學男生及女生，得參加本組。。

*備註：

(一)每位選手可重複報名參加各類組之比賽。

(二)雙打為兩人一組，須為同校之學生。

(三)本次比賽分組，非經「大專校院網球(硬網及軟網)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管道錄取」之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比賽。

十、報名時間

101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起至 101 年 11 月 7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截止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

(一)網路填表：

進入本排名賽報名系統(網址：<http://www.orientcup.com.tw>)，輸入相關報名資料。網路報名流程及繳費注意事項請參閱前第Ⅱ、Ⅲ頁。

(二)繳交報名費

1.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 400 元整，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 800 元整。依報名程序填妥個人資料後，可自網路系統取得個人專屬繳費帳號，至自動櫃員機(ATM)辦理轉帳繳費，轉帳手續費由選手自行負擔。

2. 完成轉帳繳費後，始完成報名手續。

十二、費用

單打每人每次新臺幣 400 元整，雙打每組每次新臺幣 800 元整。

備註：請注意，未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，一律不列入參賽名單。

十三、競賽資訊：最新競賽資訊可上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orientcup.com.tw>)、國立體育大學首頁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網站、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網站查詢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陳依文小姐

(一) 電話 03-3504195 行動電話 0982-922601

(二) 電子信箱：orientcup@gmail.com (請多多利用)

(三) 傳真 03-3290878

十五、抽籤日期及地點

(一) 抽籤時間為 101 年 11 月 15 日(星期四)上午十時在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會館(桃園縣龜山鄉振興路 1338 號)舉行。

(二) 抽籤結果(三日後公佈)，請各校自行至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(<http://www.orientcup.com.tw>)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網頁查詢。

十六、獎勵

(一) 參加紀念獎：由大會提供紀念品(限比賽期間領取完畢)。

(二) 各組 1 至 4 名頒發獎盃壹座及東方錶乙支，5 至 8 名頒發東方錶乙支。

(三) 各組單打、雙打及混合雙打頒發獎學金，冠軍陸仟元整、亞軍肆仟元整、季軍(2 名)貳仟伍佰元整。

十七、競賽制度

(一) 種子球員：排名賽各組及混雙種子球員以前次排名賽之排名賽成績為依據。

(二) 抽籤結果將於三日後公佈於東方錶盃大專網球排名賽官方網站 <http://www.orientcup.com.tw>、國立體育大學 <http://www.ntsui.edu.tw>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<http://www.tennis.org.tw>、台灣休閒觀光藝文教育發展協會 <http://www.tltae.idv.tw>。

(三) 各組預賽採六局制，前八名採八局制。

(四) 參賽隊伍若不足十六隊時，主辦單位有權停辦該組別之賽程，並請該組別之選手併入實力相近之組別參賽之。

十八、比賽細則

(一) 運動員應準時到場比賽(逾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並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
(二) 運動員出場比賽時，請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軍事院校學生攜帶軍人身份證)以備隨時查驗，違者不准出場比賽。

(三) 選手身份問題應於該場比賽前向巡場裁判或該場裁判提出，方屬有效。

(四) 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。

(五) 運動員應遵守規則，服從裁判，如有代打，經查證屬實後，不得再參加本賽

會，裁判有停止其比賽權。

(六)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大會審判委員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七) 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(八) 參加比賽之選手須著網球服裝出賽，雙打比賽應穿著同色系服裝。

(九) 參加比賽之選手必須保證身體健康可參加劇烈運動者。

(十) 排名賽以二次比賽成績積分為計算原則，第一次已參加比賽之選手，第二次比賽時，除因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傷病無法參加比賽外，應事前提出書面申請者，所參加之第二次比賽可保留積分與排名，其餘選手因故無法參加者，保留積分但不列入總排名。

十九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及球賽行為準則。

二十、比賽用球：瑜飛運動科技有限公司贊助HEAD ATP級網球獲選為2012年達時東方盃比賽用球

二十一、申訴

(一) 比賽爭議：比賽有爭議時，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如規則暨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(二) 申訴程序：

1. 由參賽者本人以書面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2. 提申訴書時必須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，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。

3. 有競賽所發生之問題（含資格）除當時得用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本規程規定於三十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，各項比賽在進行中各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詢問裁判員。

二十二、排名積分計算

(一) 單打：冠軍得 50 分，亞軍得 40 分，季軍得 30 分，殿軍得 20 分前八名得 15 分，前十六名得 10 分，前三十二名得 5 分。〈如未打得勝場者，不予給分〉。

(二) 雙打：冠軍得 25 分，亞軍得 20 分，季軍得 15 分，前八名得 10 分，前十六名得 6 分，前三十二名得 3 分。〈如未打得勝場者，不予給分〉。

二十三、本會於比賽期間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。

二十四、住宿資訊：比賽選手可向長庚養生村或國立體育大學一樓園渡假會議中心 (03-397-4231-3)接洽。